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7月2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安全理事会将在印度任轮值主席期间，于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8时(东部夏令时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主题为“加强海上安保：国际合作的理由”，辩论将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

为了引导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印度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邀请希望参会的会员国和观察员通过 e-deleGATE+门户网站的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提交约 500 字的书面发言(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蒂鲁穆尔蒂(签名)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主题为“加强海上安保：国际合作的理由”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就海上安保采取综合办法对于维护共同繁荣和安全利益不可或缺，它可以有效地保护和支​​持合法活动，同时应对海事领域内当前和新出现的敌对、非法或危险行为所构成的威胁。

虽然“海上犯罪”或“海上安保”这两个词没有公认的定义，但前秘书长潘基文在 2008 年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确认以下行为是对人类海上和陆上生命安全的威胁，也是对沿海和内陆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威胁：涉及航运和海上设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以及蓄意和非法破坏海洋环境。

安全理事会还就海上安保和相关犯罪的不同方面通过了若干决议，包括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第 1772(2007)号和第 1816(2008)号决议，2016 年 4 月 25 日关于几内亚湾海盗问题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6/4)；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526(2004)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不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此外，安理会于 2019 年 2 月 5 日组织了关于“海上跨国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首次公开辩论。如公开辩论和以往讨论中强调的那样，虽然安理会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了大量努力，但安理会仍可进一步加大对某些领域的关注力度。

海上犯罪的跨国性质和对海上安保的威胁。公海顾名思义是一个跨国环境，国家只是众多行为体中的一类。在这种情况下，要管理海上犯罪和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就必须不可避免地纳入一系列不同的行为体和议程，包括有关沿岸国、船旗国、当地社区和渔民、跨国航运业或渔业、资源采掘业以及旅游业，有时还包括私人保安公司。因此，海上犯罪的跨国和流动性质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予以遏制。国际社会一直试图通过公约和文书做到这一点。然而，由于各国根据文书采取的行动取决于各国对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实现这一目标并非易事。

需要海事领域意识。树立海事领域意识是海上安保综合办法的一个关键方面。通过收集、分析和向决策者分发数据、信息和情报，以及在已知和潜在威胁背景下运用功能性和操作性知识，可以实现海事领域意识。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和沟通是提高海事领域意识的重要手段。

国际海上安保框架。海事领域的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海事法对于实现有效的海上安保非常重要。迄今为止的一项棘手挑战是如何解决不同层级和类型的法律之间存在的冲突和差距。国际海事组织 2004 年通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为评估风险提供了一个标准化的统一框架，使各国政府能够以船舶和港口设施的安保力度变化来抵消威胁水平的变化，该组织还通过了解决船舶海洋塑料垃圾问题的行动计划。

海事利益攸关方普遍认为，管辖所有国际海事事项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应对新出现的海上安保挑战提供了适当的框架。《公约》框架要取得成效，现有协定中载列的规章和标准必须在国家一级得到落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积极支持会员国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以遏制海上犯罪，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文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工作以及改善国际合作，发展司法和执法能力建设。

然而，没有一个单一的实体可以打击海上有组织犯罪。因此，会员国必须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协调与合作，全面应对海上犯罪。

海上安全威胁处理机制的不断发展。海上安保议程面临的共同挑战正在催生一些新的组织机制和倡议，目的是在共同挑战面前协调行动。这些机制弥合了传统的军民和公私区分，纳入了从海军到航运业和私营军事安保公司等各类行为体。

目前试图应对各种海上安保挑战的机制包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亚洲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区域合作协定、印度洋海军研讨会、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海事保安方案、西太平洋海军专题讨论会、《吉布提行为守则》、《雅温得行为守则》、环印度洋联盟和印度洋委员会等。

会员国越来越一致地认为，作为全球公域的一部分，公海的通行应该是自由、开放和包容的。这样的愿景是基于一种基于规则的秩序，它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无论其大小和实力如何，并适当尊重主权、领土完整、相互协商、善治、透明性、财政可行性和环境可持续性。这种秩序确保所有国家都能根据国际法赋予的权利平等使用全球公域，从而使海上航道成为实现共同繁荣的途径和和平走廊。它促进公海航行和飞越自由、合法商业不受阻碍以及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海事纠纷。

国际合作的理由

- 没有一个国家有能力控制为危及全球安全的跨国威胁创造条件的资产、资源或场所。
- 单靠军事能力不能解决海上安保挑战。全面了解打击海上犯罪、发展蓝色经济和海洋环境安全之间的潜在协同效应，是该领域不同海上安保机构和行为体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前提条件。
- 信息共享是提高海上态势感知能力的关键，此种能力是应对海上安保挑战的重要“战力倍增手段”。加强现有海上监视系统的互联，建立更广泛的互操作性，并努力在开放架构中更好地界定可共享信息的范围，这些举措将加强海上安保。

- 区域合作和能力建设有望为长期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提供最有效的基础。国际海事界应重点关注海上安保薄弱或缺失的重要区域，通过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帮助当地建立海上安保能力。

会议目标。会议将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供一个机会，讨论联合国和会员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发展形成一个框架，使各国能够在应对非传统海上安全威胁和没有先例的海上局势方面加强协调，并讨论各国如何能够单独和共同采取行动，以更好地遵守它们与海上困境有关的人道主义承诺。

供会员国参考的指导性问题

1. 如何能够更有效地解决海上犯罪和不安全的驱动因素？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对海上犯罪的协调对策？
2. 会员国如何能够增强对海上安全威胁和新出现犯罪的评估能力，并加强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更好地为相关预防犯罪政策和冲突分析提供信息？
3. 为预防、调查和起诉海上犯罪，会员国如何能够更好地满足加强司法合作、改进业务协调会议和联合行动的需要？
4. 私营部门可以在解决海上犯罪和其他海上安全威胁方面发挥哪些作用？
5. 会员国如何能够确保在和平解决海事纠纷方面尊重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

形式。活动将采取高级别公开辩论的形式，由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主持，于2021年8月9日上午8时(东部夏令时间)举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将通过视频会议参加，非理事国将有机会提交书面发言，这些发言将汇编为正式文件。

通报人

-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代表秘书长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附文

指导说明：提交书面发言

主题为“加强海上安保：国际合作的理由”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公开辩论

对于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主题为“加强海上安保：国际合作的理由”的公开辩论会，各代表团可通过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提交书面发言。

希望提交书面发言的会员国应不迟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辩论会之日，通过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妥善签名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附函，提交 Microsoft Word 格式的发言。这些发言将纳入一份正式汇编文件予以发布，其中载有与此次公开辩论会有关的所有提交的书面发言。

- 请代表与访问权限协调人联系，以获得访问 e-deleGate+门户网站的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的权限。
- 代表可点击安全理事会菜单项中的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提交书面发言。

如需用户登录和密码方面的技术支持，请拨打电话 212 963 3333 或通过电子邮箱 missions-support@un.int 发邮件与信息通信技术厅服务台联系。

有关此次公开辩论会的其他问题，[请通过电子邮箱 dppa-scsb3@un.org](mailto:dppa-scsb3@un.org) 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联系。